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比亿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具散热器 3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比亿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信用记录

江门市信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5-07-14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5-07-14~2026-07-13	第2记分周期 0 2026-07-13~2027-07-12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江门市信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5-07-14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记分期限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5-07-14~2026-07-13

第2记分周期
—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王昌昊

注册时间: 2019-11-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2
2025-11-27~2026-11-26

信用记录

2021-11-26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被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王昌昊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信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143508410568	信用编号:	BH01982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	--------	------	--------	------	--------	--------	-------	-----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4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44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9

陈丽玲

注册时间: 2021-05-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5-26~2027-05-25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陈丽玲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信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44895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45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43

王昌昊

注册时间: 2019-11-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期数

第2记分周期
15
2020-11-27~2021-11-26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1-27~2022-11-26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1-27~2023-11-26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1-27~2024-11-26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1-27~2025-11-26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1-11-09	2026-11-08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门市2021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至四批)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二)	开平楚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质薪棒4000吨、环保炭770吨建设项目	开平楚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质薪棒4000吨、环保炭77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1-11-09	2026-11-08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门市2021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至四批)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二)	开平市盛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熟料新建项目	开平市盛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熟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1-02-19	2026-02-18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中山市小榄镇泰昌路道路改造工程	

首页« 上一页1下一页»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跳转共 3 条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45

附表.....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图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管控分区图 1.....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管控分区图 2.....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管控分区图 3.....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管控分区图 4.....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管控分区图 5.....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土地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MSDS.....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引用的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比亿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具散热器 3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60 号第一卡														
地理坐标	(113 度 7 分 44.4 秒, 22 度 39 分 5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45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详见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概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td> <td>根据核算 Q 值, 环境风险潜势</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	根据核算 Q 值, 环境风险潜势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	根据核算 Q 值, 环境风险潜势													

		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为 I，无须设置风险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338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中心河属于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其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标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边界厂界噪声可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3.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打磨清洗工序，定期排放，排放废水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故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相符。

（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 C3545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满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2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相符
3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相符

4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 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5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的要求。

（3）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门市十四五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江门区域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建电镀、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重污染行业入园集中管理。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学校等。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2	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3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天然气发展利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打造新能源产业，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附加值产业和第三产业；要加快优化存量，紧盯重点地区、园区、行业、企业，挖掘节能潜力，倒逼工业增加值贡献小、工艺水平低、能耗高的企业退出，遏制能耗过快增长。全力控制煤炭消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禁新上煤电项目，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国能台山电厂超临界机组改造，持续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	符合
	4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用水行业。	符合
	6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7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符合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60号，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水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限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范围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回用生产，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项目生活污水可稳	相符

			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回用生产，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项目不使用燃料；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回用生产，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项目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相符
	4	环境风险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	相符

		防控要求	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重点管控单元													
1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相符								
2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达标，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区域	相符								
3		大气环境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域	相符								
项目属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3210027）、荷塘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2340004）、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42540001）的范围内，具体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管控维度</td><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td><td>相符性</td></tr><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td><td>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	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	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符合										

			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 WeCity 未来城市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门人才岛	符合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符合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土壤/禁止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均用水量未达到 10000 立方米	符合
			【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	项目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回用生产，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生产用水无需外排，水资源用量低，属于节水项目	符合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项目能耗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均可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项目不涉及烟气排放、VOCs	符合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表 1-2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7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回用生产，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生产用水无需外排，水资源用量低，属于节水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	--	--	-------------------	--

表 1-3 荷塘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4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比亿照明有限公司拟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60 号，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3°7'44.4"，N22°39'50.7"，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租赁一栋 1 层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灯具散热器的生产，年产灯具散热器 30 万个。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江门市比亿照明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政策法规、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江门市比亿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具散热器 30 万个新建项目江门市比亿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具散热器 3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60 号，租赁 1 栋 1 层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00m²。本项目工程建设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或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1 层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厂房高度 6m。由冲压区、剪板区、折弯区、清洗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等组成。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度；三级化粪池，1 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自建废水处理设施，1 套，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1 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自建废水处理设施，1 套，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	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中心，占地面积为 10m ² ，分类堆放，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建设内容

		(GB 18597-2023)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中心, 占地面积为 5m ² , 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2.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具散热器的生产, 年产灯具散热器 30 万个。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灯具散热器	万个	30	每个重量约为 1.279kg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储存位置
1	铝材	吨	360	/	30	固态	原料区
2	铁材	吨	24	/	2	固态	原料区
3	拉伸油	吨	0.9	箱	0.075	液体	原料区
4	高效环保脱脂剂	吨	0.6	25kg/桶	0.05	液体	原料区
5	机油	吨	0.05	25kg/桶	0.05	液体	原料区

(2) 主要原辅材料特性

高效环保脱脂剂: 无色至浅白色液体, 不易燃, pH值: 11~13, 水中易溶 (20℃), 常温稳定; 主要成分包括18.5%—20.0%碳酸钠、2.3%—3.7%平平加-20、2.5%—3.0%葡萄糖酸钠、其余助剂, 详见附件 7。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所用能源
1	冲床 60 吨	60 吨	台	3	冲压	电能
2	冲床 80 吨	80 吨	台	2	冲压	电能
3	冲床 110 吨	110 吨	台	3	冲压	电能
4	冲床 160 吨	160 吨	台	1	冲压	电能
5	冲床 250 吨	250 吨	台	1	冲压	电能
6	剪板机		台	1	开料	电能
7	折弯机		台	3	折弯	电能
8	磨床		台	1	压铆/打磨	电能
9	铣床			1	压铆/打磨	电能
10	清洗线	超声波: 长 2400*宽 1450*高 350mm	条	2	清洗	电能

		喷淋清洗(除油):长 800*宽 700*高 450mm				
		喷淋水洗:长 600*宽 700*高 450mm				
		喷淋水洗:长 600*宽 700*高 450mm				
		热水浸泡:长 500*宽 1450*高 350mm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施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5. 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项目建成后	来源
新鲜自来水	156.6053t/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电	10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项目给排水情况

给水情况：

(1)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150m³/a。

清洗线用水：

表 2-7 项目清洗线用水表

清洗线 1#								
清洗线 1#	有效容积 m ³	更换频次次/年	更换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新鲜水量 m ³ /a	回用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超声波	1.0962	6	6.5772	1.31544	6.5772	1.31544	5.26176	6.5772
喷淋清洗（除油）	0.2592	12	3.1104	0.62208	3.1104	0.62208	2.48832	3.1104
喷淋水洗	0.1701	12	2.0412	0.40824	2.0412	0.40824	1.63296	2.0412
喷淋水洗	0.1701	12	2.0412	0.40824	2.0412	0.40824	1.63296	2.0412
热水浸泡	0.2286	12	2.7432	0.54864	2.7432	0.54864	2.19456	2.7432
合计	/	/	16.5132	3.30264		3.30264	13.21056	16.5132
有效容积池体体积 90%计算								

清洗线 2#								
清洗线 2#	有效容积 m ³	更换频次次/年	更换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新鲜水量 m ³ /a	回用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超声波	1.0962	6	6.5772	1.31544	6.5772	1.31544	5.26176	6.5772

喷淋清洗（除油）	0.2592	12	3.1104	0.62208	3.1104	0.62208	2.48832	3.1104
喷淋水洗	0.1701	12	2.0412	0.40824	2.0412	0.40824	1.63296	2.0412
喷淋水洗	0.1701	12	2.0412	0.40824	2.0412	0.40824	1.63296	2.0412
热水浸泡	0.2286	12	2.7432	0.54864	2.7432	0.54864	2.19456	2.7432
合计	/	/	16.5132	3.30264		3.30264	13.21056	16.5132
有效容积池体体积 90%计算								

本项目设置 2 条清洗线，共有 10 个清洗水槽，其中废水蒸发等损耗量约为 10%，工件带走水量约为 10%，带入烘干工序，在烘干线烘干后排放；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6.60528m³/a。

（2）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根据表 2-7 项目清洗线用水表，清洗废水量为 33.0264m³/a。排放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考虑到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中盐分会不断积累，当累积到一定浓度时会影响回用效果，原水含盐量不高、无持续大量盐类带入，系统盐分累积速率慢，具备年度置换的基础条件，故需对清洗废水进行更换，本项目拟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水量取废水产生量，即 36.696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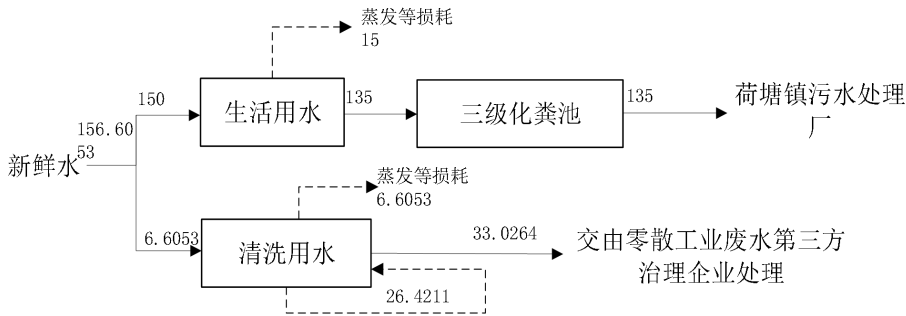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具散热器的生产，年产灯具散热器 30 万个。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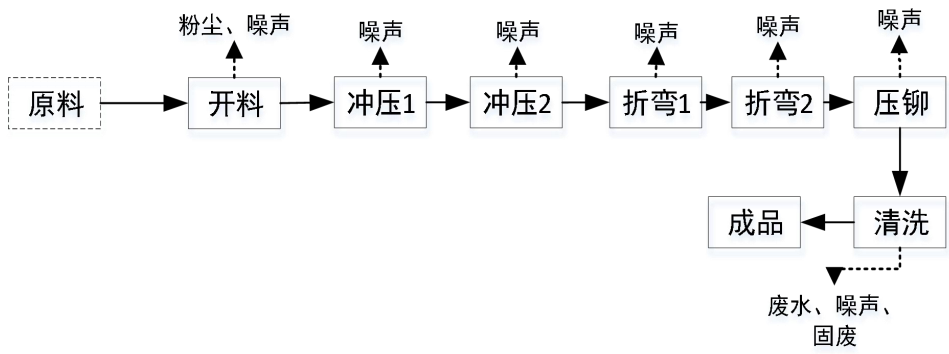


图 2-2 灯具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

这是生产的第一步，将原材料（铝）按照产品尺寸要求切割成特定规格的板材或条料，为后续成型做准备。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噪声。

2. 冲压 1 → 冲压 2

经过两次冲压工序，利用模具对板材进行塑形，初步得到散热器的基础轮廓与部分结构特征。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拉伸油。

3. 折弯 1 → 折弯 2

通过两次折弯加工，将冲压后的板材弯折成设计所需的立体形状，形成散热器的散热鳍片等关键结构。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4. 压铆

采用压铆工艺，将螺母、螺钉等紧固件牢固地压入工件，为后续组装预留可靠的连接点。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5. 清洗

使用清洁剂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加工过程中残留的油污、金属碎屑等杂质，保证产品表面洁净。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噪声、固废。

6. 成品

经过质量检验后，将成品包装并交付，完成整个生产流程。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清洗	清洗废水	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
废气	开料	开料	颗粒物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开料	边角料	边角料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冲压	废拉伸油	废拉伸油
	噪 声	机 械 设 备		Leq(d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等数据，中心河的水质近年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说明受纳水体水环境状况较差。

表 3-1 荷塘中心河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评价时间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评价
2025 年第三季度	南格水闸	Ⅲ	Ⅱ	达标
2025 年第二季度	南格水闸	Ⅲ	Ⅴ	超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化学需氧量（0.30）氨氮（0.63）总磷（0.25）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0	73.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60	6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2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 10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对应现状评价因子为颗粒物属于特征因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有效的现状监测数据”。

项目 TSP 的监测数据参考广东中诺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15 日在本项目西南面约 1359 m 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1 点监测, 监测点位布点图见附图 11, 项目与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3-5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X	Y					
G1 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E113.139393	N22.643714	TSP	24 小时	2024 年 3 月 4 日—15 日	西南	1359m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值占评价标准 (%)	达标情况
	X	Y							
G1 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E113.139393	N22.643714	TSP	24 小时	0.3	0.084~0.139	0	46.33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TSP 现状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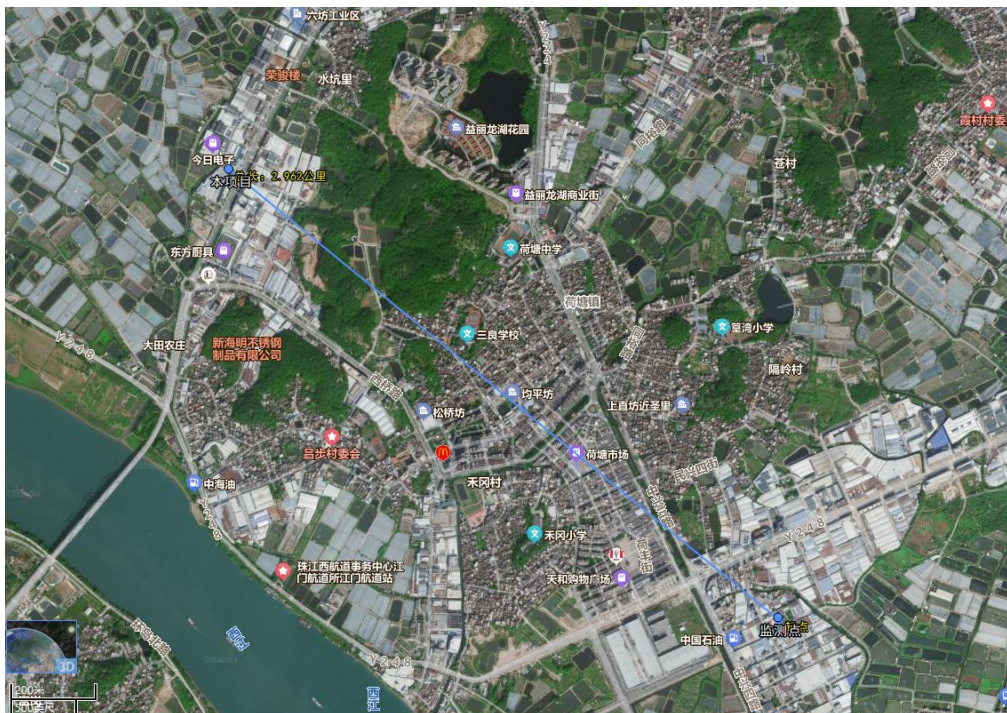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与监测点位置图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的管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保护目标</th><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大气环境</td><td>水坑里</td><td>居民区</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东北</td><td>481</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水坑里	居民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481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水坑里	居民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481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排气筒标准限值</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开料</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开料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开料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2 生活污水执行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总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60	≤25	≤150	≤4	≤40
较严值		6-9	≤250	≤160	≤25	≤150	≤4	≤40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

表 3-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摘要）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LAS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9	≤50	≤10	≤5	——	≤1	≤0.5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管理要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废气

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2-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指标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统计；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注：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厂房组织生产经营，无需进行土建建筑施工，只需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简单的装修及安装设备，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一）大气环境

1.扬尘

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为工程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运输、施工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本项目只需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简单的装修及安装设备，施工期短，工程量较小，且不涉及土石方，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2.2.1 尾气

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是施工期的另一重要污染源。本项目只需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简单的装修及安装设备，施工期短，工程量较小，施工期所需运输、施工车辆较少，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车辆良好车况，可减少尾气排放。

为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施工期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工程开工前，在工地边界设置围挡，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

（2）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应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

（3）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

综上，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施工期产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以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为主。设备噪声主要是装载车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是装卸材料碰击、设备安装过程中碰击、敲击声，对周围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夜间不进行施工，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再经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废钢材、废包装等。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钢材、废包装等经收集后统一外卖。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一) 大气污染源

1.大气污染源分析

(1) 开料粉尘

本项目开料过程会产生机加工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表04 下料工段，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5.3kg/t-原料。本项目铝材用量为360t/a、**铁材用量为24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0352t/a**。开料工序年工作2400h。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85%，本项目产生金属粉尘粒径较大且较重，更易于沉降，保守估计本项目开料、切管粉尘沉降率仍按85%计，粉尘排放量为0.3053t/a。沉降粉尘及时清理，加强车间密闭化后无组织排放，逸散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开料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2.0352	0.848	/	车间沉降	85	物料衡算法	/	0.3053	0.1272	/	24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开料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导出车间外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305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053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3053

3.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4-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小结

根据《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蓬江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172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10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开料粉尘在车间沉降，沉降粉尘及时清理，加强车间密闭化后无组织排放，逸散量极少，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水污染源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 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 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cr:250mg/L，BODs:160mg/L，SS:150mg/L，氨氮：25mg/L，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属于第五区，生活污水污染物 TP、TN 的产生系数分别按 4.10mg/L、39.4mg/L 计。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三 级 化	生 活 污 水	pH 值	类 比 法	135	6-9（无 量 纲）	/	分 格 沉 淀	0	物 料 衡 算 法	135	6-9（无 量 纲）	/	2400
			COD _{Cr}			250	0.034		0			250	0.034	

粪池	BOD ₅	160	0.022	25	120	0.016
	SS	150	0.020	40	60	0.008
	NH ₃ -N	25	0.003	0	25	0.003
	总氮	39.4	0.005	10	35.5	0.005
	总磷	4.1	0.0006	20	3.3	0.0004

表 4-2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 设施名称 及工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可行性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总氮、 总磷	DB44/26	化粪池	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HJ1027-2019）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生活污水”中的“沉淀”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 水 类 别	排 放 口 类 型	地理坐标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 活 污 水	一 般 排 放 口	E113°7'44.5", N22°39'50.8"	间 接 排 放	荷 塘 镇 生 活 污 水 处 理 厂	连续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参数，清洗线具体用水量见下表。

项目清洗线用水表

清洗线 1#								
清洗线 1#	有效容 积 m ³	更换频次 次/年	更换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新鲜水量 m ³ /a	回用水 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超声波	1.0962	6	6.5772	1.31544	6.5772	1.31544	5.26176	6.5772
喷淋清洗（除油）	0.2592	12	3.1104	0.62208	3.1104	0.62208	2.48832	3.1104
喷淋水洗	0.1701	12	2.0412	0.40824	2.0412	0.40824	1.63296	2.0412
喷淋水洗	0.1701	12	2.0412	0.40824	2.0412	0.40824	1.63296	2.0412
热水浸泡	0.2286	12	2.7432	0.54864	2.7432	0.54864	2.19456	2.7432
合计	/	/	16.5132	3.30264		3.30264	13.21056	16.5132
有效容积池体体积 90%计算								
清洗线 2#								
清洗线 2#	有效容 积 m ³	更换频次 次/年	更换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新鲜水量 m ³ /a	回用水 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超声波	1.0962	6	6.5772	1.31544	6.5772	1.31544	5.26176	6.5772
喷淋清洗（除	0.2592	12	3.1104	0.62208	3.1104	0.62208	2.48832	3.1104

油)								
喷淋水洗	0.1701	12	2.0412	0.40824	2.0412	0.40824	1.63296	2.0412
喷淋水洗	0.1701	12	2.0412	0.40824	2.0412	0.40824	1.63296	2.0412
热水浸泡	0.2286	12	2.7432	0.54864	2.7432	0.54864	2.19456	2.7432
合计	/	/	16.5132	3.30264		3.30264	13.21056	16.5132
有效容积池体体积 90%计算								
损耗量：废水蒸发等损耗量约为 10%，工件带走水量约为 10%，带入烘干工序，在烘干线烘干后排放，故总的损耗量为 20%。								

项目仅对金属工件进行除油清洗，除油过程只产生油脂、阴离子表面或活性剂等污染物，不会产生重金属类污染物。结合项目特征项目表面处理喷淋清洗废水的污染因子为pH、COD_{Cr}、BOD₅、SS、石油类、表面活性剂、氨氮，项目除油清洗废水源强参照同类型除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300万个新建项目验收检测》（项目审批文号：江蓬环审〔2021〕187号；报告编号：ZSCH220106001）中的除油废水监测数据。

表 4-4 除油废水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项目	本项目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可类比性分析
产品及产量	年产灯具散热器 30 万个	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	两个项目的除油原料均为金属，具有类比性
除油原料	铝	不锈钢	
原料用量	铝材 360 吨、铁材 24 吨	300 吨	
除油剂成分	碳酸钠、平平加-20（表面活性剂）及葡萄糖酸钠	元明粉（硫酸钠）及表面活性剂	两个项目均采用钠盐为去油污的主要成分，其余成分为助剂，因此具有类比性
除油剂用量	0.6 吨	0.66 吨	本项目较法日比除油剂用量少 0.06 吨，项目具有类比性
除油剂和水的调配比例	1：5	1：5	本项目除油剂的加水比例比法日基本一致，因此具有类比性
除油槽体设置情况	1 个容积为 1.218m ³ 的超声波清洗池+1 个容积为 0.28m ³ 的喷淋清洗池（除油）+2 个容积为 0.189m ³ 的喷淋水洗池+1 个容积为 0.254m ³ 的热水浸泡池	1 个容积为 0.737m ³ 的除油池+2 个容积为 0.737m ³ 的水洗池	
前处理线工序	超声波清洗→喷淋除油→水洗→水洗→热水清洗	除油→水洗→水洗	
废水更换频次	超声波清洗池 50 天 1 次，喷淋清洗池每月 1 次，喷淋水洗池每月 1 次，热水浸泡池每月 1 次，1 年清槽 1 次	1 天 1 次，处理后回用，1 年清槽 1 次	本项目 60 天或 150 天更换 1 池，法日 1 天更换 1 次，就废水更换频次来说，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法日高。
污染物浓度	/	检测除油废水处理前最高浓度为：pH7.2-7.7、COD _{Cr} 389mg/L、BOD ₅ 117mg/L、SS 56mg/L、石油类 30mg/L、表面活性剂 3.14mg/L	/
废水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厌氧—好氧生化+沉淀+砂滤	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	项目设置了混凝、生化、砂滤深度处理，法日只设置了混凝、气浮和 Fenton 氧化，

			未设置生化处理，因此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较法日要好，回用水质的浓度也较低。
综合原料、工艺情况、废水处理工艺类比，两者均为金属采用钠盐除油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因此项目于法日具有类比性。			

本项目与法日智能具有一定的类比性，污染物产污浓度具有一定的类比性，考虑本项目的更换频次比法日的低，结合本项目特征综合考虑，项目除油剂碳酸根离子的水解呈弱碱性。项目取表面处理生产线废水污染物浓度为：pH7.2-7.7、COD_{Cr}400mg/L、BOD₅150mg/L、SS 100mg/L、石油类30mg/L、表面活性剂3.5mg/L。

2.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表 7 综合废水的可行技术为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生化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以及《家具行业污染治理使用技术指南》中综合废水的推荐技术为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因此项目采用混凝沉淀（沉淀）+生化处理（厌氧—好氧）+深度处理（沉淀+砂滤）是可行技术。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m³/d，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1.9242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石油类及 LAS，因此清洗废水拟经预处理（混凝沉淀）+生化（A/O）+深度处理（沉淀+砂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工艺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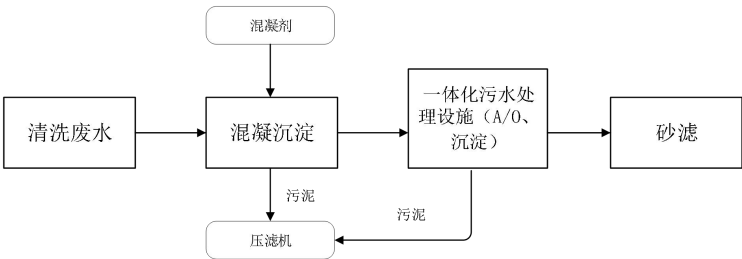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1) 混凝沉淀

通过加入混凝剂，调节废水 pH 至 11，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Fe³⁺、Fe²⁺、Mn²⁺分别形成 Fe(OH)₃、Fe(OH)₂、Mn（OH）₂沉淀。根据《现代水处理技术》中，化学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对 BOD、COD 去除率达到 50%以上，SS 的去除率达 80%；根据《现代水处理技术》《PPC 强化去除太湖原水中稳定性铁、锰的生产性试验》（中国给水排水，孙士权等，2007）、《酸性矿山废水中锌铁锰的分离及回收》（郑雅杰等，2011），混凝沉淀对铁的去除率可达 99%。本次评价中，混凝沉淀对 COD_{Cr}、BOD₅、SS、石油类、氨氮、铁的去除率分别取 60%、70%、80%、65%、20%、98%。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工艺为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O 级生化池：O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栋，表面负荷为 1.0m³/m²·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砂滤：砂滤罐即为石英砂过滤罐，罐内装填石英砂滤料，用于过滤水中的悬浮物及大颗粒杂质，主要是利用石英砂的截留吸附原理。

根据《现代水处理技术》中，生物接触氧化对 COD 的去除效率为 71%—95%，本项目取 75%；根据《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生化法对氨氮的去除率达 60%。根据《现代水处理技术》中，一级物理处理（沉砂池、沉淀池等利用物理作用分离污水悬浮物的工艺）对 SS 去除效率为 50%。

清洗废水各工艺处理效率

污染物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mg/L)	石油类 (mg/L)	LAS(mg/L)
清洗废水	处理前浓度	400	150	100	30	3.5
	处理后浓度	160	45	20	10.5	1.05
混凝沉淀	处理效率	60	70	80	65	70
	处理后浓度	40	9	12	2.1	0.42
一体化污水设 施 A/O	处理效率	75	80	40	80	60
	处理后浓度	38	8.1	6	0.84	0.399
一体化污水设 施沉淀	处理效率	5	10	50	60	5
	处理后浓度	38	8.1	4.2	0.84	0.399
砂滤	处理效率	0	0	30	0	0
	处理后浓度	38	8.1	4.2	0.84	0.399
总处理效率		90.5	94.6	95.8	94.4	85.75
回用	回用浓度	38	8.1	4.2	0.84	0.399
《城市污水再 生利用 工业用 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	浓度	50	10	——	1	0.5

洗涤用水标准						
--------	--	--	--	--	--	--

根据上表分析，表面处理喷淋清洗废水污染物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可稳定满足 COD_{Cr}38mg/L、BOD₅8.1mg/L、SS4.2mg/L、石油类 0.84mg/L、LAS0.399mg/L，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可满足项目清洗用水要求。

为保证废水治理设施有效平稳运行，建设单位对各槽内清洗水实行分频次规律排放，保证治理设施进水口水量均匀且持续排入。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

（2）依托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分为三期建设，目前三期已建成。

处理工艺：一期污水由二期工程处理，二期工程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三期采用“A2/O+矩形斜板沉淀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服务范围：一期、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三期服务范围 为南侧工业区、南华路两侧工业及商住、中部现状建成区。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建成后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3.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1.3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2 万 t/d,本项目全厂污水排放量为0.39 t/d, 占剩余容量的 0.00195%，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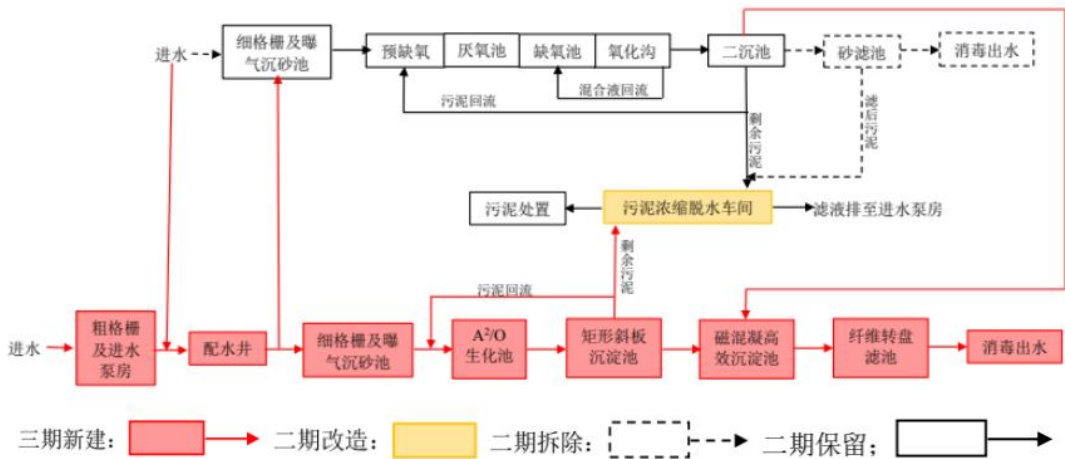


图 4-2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①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②收集处置零散工业废水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须经环评审批，确认收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具有足够处置能力，合理的处理工艺，外排污染物符合环评审批文件批准的排放标准和地方水环境容量的要求，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需转移的清洗废水属于工业废水，不含重金属危险废物，且 COD_{Cr} 浓度 $<5000\text{mg/L}$ ；清洗废水定期更换排放，拟12个月更换排放一次，根据上文分析，按废水最大更换量计，本项目移交给零散废水单位的最大废水量为3.8484t/次。综上，本项目需转移的废水水量少，远小于50t/月，自行处理成本费用高，故依据上述通知内容，可委托第三方有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废水先收集暂存，待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后定期转移至第三方处理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工艺废水转移处理模式符合政策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1个有效容积为 5m^3 的PP材质塑料桶，暂存于生产车间内，设有围堰阻隔，放置区的地面使用防渗漆防渗。存储设备存满时转移，废水一年合计需转移给零散废水单位次数为1次，废水转移技术层面具有可行性。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到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处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执照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项目生产废水治理区需做好防渗措施并刷防水材料，在池体四周设置漫坡围堰，项目收集池，若暂存过程发生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漫坡围堰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以及防止废水外流的效果。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现暂未签订处理合同，本项目拟于验收前落实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回收，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并作为验收附件上传验收备案平台。

3.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定期排放，排放废水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除油槽废液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项目使用的技术为可行性技术，废水达标排放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主要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85dB（A）。主要产噪设备噪声级如下表：

表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h
				工艺	降噪强度 /[dB(A)]		
冲床 60 吨	固定声源	频发	85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	26	59	2400
冲床 80 吨	固定声源	频发	85			59	2400
冲床 110 吨	固定声源	频发	85			59	2400
冲床 160 吨	固定声源	频发	85			59	2400
冲床 250 吨	固定声源	频发	80			54	2400
剪板机	固定声源	频发	65			39	2400
折弯机	固定声源	频发	65			39	2400
磨床	固定声源	频发	75			49	2400
铣床	固定声源	频发	75			49	2400
清洗线	固定声源	频发	60			34	2400

针对室内声源，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措施，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在 5~8dB，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约 6dB（A）；在布局的时候，项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的房间，经过房间隔音；经过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再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根据《环境工作手册》（高等教育出版社）——环境噪声控制卷，墙体隔音控制可知，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 23~30dB（A），由于项目生产时不能将所有门窗都紧闭，因此项目标准厂房隔音取值为 20dB（A）。综上所述，项目室内声源通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可降噪 26 dB（A）。

针对室外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风机）设置在楼顶，风机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振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风机安装复合隔音板的消声装置。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在 5~8dB，复合隔音板的降噪量在 10~40dB。项目取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为 6dB（A），复合隔音板隔声取 20 dB（A），综合考虑后，室外声源在安装减振垫和消声装置后，最大降噪量为 26 dB（A）。

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0dB（A）、夜间噪声限值

50dB（A））。

为营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敏感点不放置高噪声设备；

（2）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地衰减；

（4）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5）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表 4-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计算，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以及产品包装袋，主要成分为胶袋、废纸箱、纸片等，按照每件产品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约为 0.01 kg 核算，项目共生产 30 万件产品，产生一般产品包装物约 3 t/a。

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约为产量（384t）的 1%，即 3.84t/a，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

（3）危险废物

（1）除油废渣

除油槽需要定期捞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渣产生量约为槽液的10%，项目共有2个除油槽，储水量为0.2592m³，每月清理一次槽渣，故每年清理12次槽渣，则槽渣产生量约为2×12×10%×0.2592=0.6228 t/a。表面处理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本）》中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2）废机油、废机油桶

根据原料使用情况，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 t/a，废机油桶为 25L 桶，共设 2 个，预计机油桶重量为

0.01 t/a，合计产生量为 0.06 t/a。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中废机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桶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置。

（9）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计算：

生产废水：S=K₄Q+K₃C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₃: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K₃=4.53；

K₄: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K₄=6.0；

Q: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00330 万吨/年。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本项目取每吨综合废水添加占综合废水量 0.02%的絮凝剂，则絮凝剂的用量约为 0.0066 t/a。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6*0.00330+4.53*0.0066≈0.0497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7（336-064-17）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4-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25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25	卫生填埋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3	外售处理	3	回收利用
开料、切管等	开料机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3.84		3.84	回收利用
清洗线	/	除油废渣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6228	危废间存放	0.6228	危废终端处置措施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6		0.06	危废终端处置措施
废水处理	/	污泥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497		0.0497	危废终端处置措施

表4-7 工程分析中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除油废渣	HW17	336-064-17	0.6228	清洗线	固态	含酸碱废物	有机物	12个月	T/In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28	900-249-08	0.06	设备维护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2个月	T,I	
污泥	HW17	336-064-17	0.0497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2个月	T,I	

2.环境管理要求

4.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一般固废仅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无扬尘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转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该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

（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并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于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除油废渣	HW17	336-064-17	生产车间中心	5m ²	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分类存放	2t	12 个月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28	900-249-08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污泥	HW17	336-064-17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如下所示：

表 4-6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生产区域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危废仓	危险废物	因危险废物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废水治理设备	生产废水	池体破损导致生产废水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因污水管道破裂、处理设施发生渗漏而导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2.2—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各种情景以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和扩散途径，应从本项目原料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污染处理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泄/渗漏，同时对可能会泄漏到地表的区域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从而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设备、管道、污水暂存及处理构筑物所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2）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本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

①简单污染防控区

办公室等一般不会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区域为简单污染防控区。非污染防控区一般不需要采取防渗措施，为防止污染区的污染物漫流到简单污染防控区，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如简单污染区设置在地势较高处，或设置一定高度的边沟等。

②一般污染防控区

一般污染防控区是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控区包括生产区、化粪池及其污水管等一般污染防控区的防渗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防渗层可采用粘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A.采用粘土防渗层时防渗层顶面宜采用混凝土地面或设置厚度不小于 200mm 的砂石层；
- B.采用混凝土防渗层时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厚度不应小于 100mm；
- C.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防渗层，厚度不宜小于 1.50mm，埋深不宜小于 300mm。膜上、膜下应设置保护层，保护层可采用长丝无纺土工布，膜下保护层也可采用不含尖锐颗粒的砂层，厚度不宜小于 100mm。膜上保护层以上应设置砂石层，厚度不宜小于 200mm。

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典型防渗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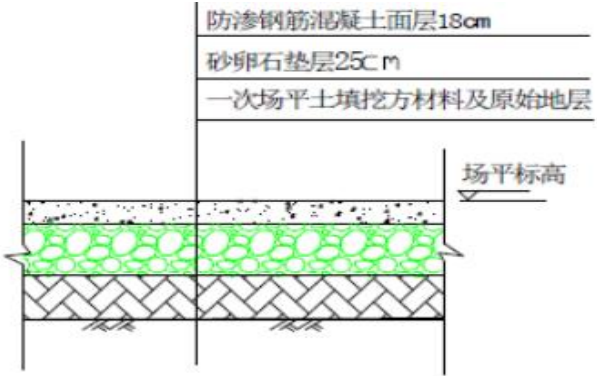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③重点污染防控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零散废水暂存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

重点污染防控区防渗层的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

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污染防治区的典型防渗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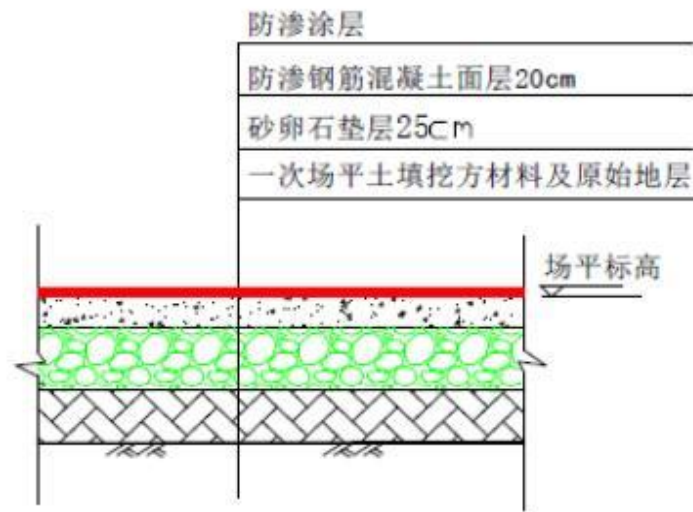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设施
1	重点防渗区	清洗区域	清洗废水	清洗线	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6 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废水处理区域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废水暂存区	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6 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危废仓	危险废物	贮桶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参照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厘米/秒}$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厘米/秒}$
2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设备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 m，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的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室内；按照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 m，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的材料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 m，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的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仓	按照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 m，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的材料
3	简单防渗区	仓库、厂区道路等	/	/	一般地面硬化

经采取源头和末端控制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另外由于开发活动导致地面硬质化，造成渗透能力大大减小，地面雨水中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也减小了。

(3) 监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则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及土壤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六)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表 4-7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依据	仓库存量（吨）	临界量（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1	机油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表 B.1	0.06	2500	0.000024
2	废机油	/		0.06	2500	0.000024
3	清洗线 1#、2#存水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为 100 t）	4.276	100	0.04276
4	除油废渣	/		0.6228	100	0.006228
5	污泥			0.0497	100	0.000497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经计算，本项目 $Q=0.0495$ ，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火灾	火灾	在火灾条件下，任何物质燃烧都会产生有毒气体，其主要成分是一氧化碳，在火势猛烈时，这种气体最具危险性	厂房内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危险废物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机油、化学品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化学品泄漏风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生产废水	废水渗入地下	生产废水地面槽道未做好防渗处理或槽体破裂，导致生产废水渗入地下，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周边土壤	加强检修，做好防渗处理
零散废水	废水渗入地下	零散废水暂存罐体破裂，导致废水渗入地下，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周边土壤	定期检查，做好防渗处理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主要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火灾及爆炸风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管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槽体、零散废水暂存区应做好防渗漏措施；本项目拟设置1个5 m³的PP材质塑料桶用于暂存零散废水，零散废水暂存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设有围堰阻隔，放置区的地面使用防渗漆防渗。

(2) 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30cm的围堰，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以防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设备运行过程中，接地故障、短路、用电管理不完善、电线过载等故障同样可能引起火灾。发生燃烧、爆炸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厂区周围及各附属建筑物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厂区内的办公楼、仓库等辅助房间均配置有小型灭火器材，扑救小型火灾，较大的火灾可用厂区内的消防栓、箱式消防栓、消防车等移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事故发生后，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评价小结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本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影响周边环境以及敏感点正常生活。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4-1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比亿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具散热器30万个新建项目江门市比亿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具散热器3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60号第一卡
地理坐标	113 度 7 分 8.137 秒， 22 度 39 分 50.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物质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位于原料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②因危险废物装卸或储存中发生泄漏，通过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③未做好防渗处理导致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周边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管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槽体、零散废水暂存区应做好防渗漏措施；本项目拟设置1个5m ³ 的PP材质塑料桶用于暂存零散废水，零散废水暂存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设有围堰阻隔，放置区的地面使用防

	渗漆防渗。 （2）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30cm的围堰，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以防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设备运行过程中，接地故障、短路、用电管理不善、电线过载等故障同样可能引起火灾。发生燃烧、爆炸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厂区周围及各附属建筑物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厂区内的办公楼、仓库等辅助房间均配置有小型灭火器材，扑救小型火灾，较大的火灾可用厂区内的消防栓、箱式消防栓、消防车等移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事故发生后，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清洗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LAS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 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和食品混装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②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③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做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④培训增强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⑤对于公司的废气处理系统，公司应采取定期巡视检查；明确废气处理工艺监管责任人，每日由监管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巡视检查一次。定期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设立 VOCs 管理台账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维修记录单； ⑥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间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⑦当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可能会导致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当设备故障无法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时，需停止生产；当发生管道损坏，需立刻用吸收棉等将泄漏液吸收（使用后的吸收棉需做危废保存处理），并设置漫坡围堰，以防事故废水外排。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六、结论

江门市比亿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具散热器30万个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 价 单 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2026.8.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053t/a	0	0.3053t/a	+0.3053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35m ³ /a	0	135m ³ /a	+135m ³ /a
	COD _{Cr}	0	0	0	0.034t/a	0	0.034t/a	+0.034t/a
	BOD ₅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SS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氨氮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总氮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总磷	0	0	0	0.0004t/a	0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3t/a	0	3t/a	+3t/a
	边角料	0	0	0	3.84t/a	0	3.84t/a	+3.84t/a
危险废物	除油废渣	0	0	0	0.6228t/a	0	0.6228t/a	+0.6228t/a
	废机油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污泥	0	0	0	0.0497t/a	0	0.0497t/a	+0.049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